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鳳秩字第72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被移送人 陳俊成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5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56693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成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9月21日15時31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街000號管理室。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記時、地，持高爾夫球桿砸毀玻璃。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監視器影像截圖。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68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持高爾夫球桿砸毀玻璃乙情，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前引證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至13、21至35頁），堪信為真。被移送人固辯稱：早班保全從管理室拿高爾夫球桿給我，並向我表示可以

01 砸玻璃；午班保全指使我如果不爽就砸玻璃等語，然縱認被
02 移送人前開所述為真，然是否持高爾夫球桿砸玻璃，仍得由
03 被移送人基於自主意識決定是否為之，而高爾夫球桿係質地
04 堅硬之金屬製品，如持之朝人攻擊，足以傷人性命，屬具殺
05 傷力之器械甚明，且查獲地點亦非可攜帶、使用高爾夫球桿
06 之特定場所，自難認被移送人攜帶高爾夫球桿有正當理由。
07 又被移送人僅因心情不好，即持高爾夫球桿砸毀大樓1樓大
08 門、1樓中庭大門及管理室之玻璃，其行為已引起該大樓住
09 戶內心恐懼與不安，亦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容許之合理
10 範圍，而擾及該大樓住戶之居住安寧秩序難以維持。是被移
11 送人前揭所辯，尚非可採，其上開違序之事實，應堪認定。

12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3 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同法第68條第2款藉端
14 滋擾住戶等規定。又按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
15 重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移
16 送人以一行為同時違反上開數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應從
17 一重之同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所
18 為影響公共秩序之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行為之動機、目
19 的、手段及過程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
20 鍰。

21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68
22 條第2款、第24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7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蔡毓琦